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管件项目
验收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管件项目
验收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1 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1.2 变动内容	1
1.3 性质	2
1.5 地点	2
1.6 生产工艺	4
1.7 环境保护措施	13
1.8 排放口	14
1.9 变动情况综合判定	16
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3
2.1 废气分析	23
2.2 废水分析	24
2.3 噪声分析	24
2.4 固废分析	24
2.5 环境风险分析	25
3 结论	26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位于宝应县宝应大道 99 号，位于宝应县开发区荷香路东侧，主要从事管件加工销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 万吨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宝应县环保局审批（宝环审批〔2017〕55 号），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完成了废水、废气自主竣工验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噪声、固废环境保护验收（宝环验〔2018〕11 号）。2021 年 7 月 27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 91321023718544699R002U），目前正在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表 1.1-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
年产 2 万吨 管件项目	宝环审批 〔2017〕55 号	废水、废气已自主竣工验收， 噪声、固废已完成环境保护验 收（宝环验〔2018〕11 号）	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1023718544699R002U）

1.2 变动内容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管件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发生了变动，变动内容如下：

（1）对照环评及验收文件，天然气热处理炉废气排气筒（DA005、验收报告编号 FQ1）风机风量 397.4m³/h，实际风机风量 1142m³/h；抛丸废气排气筒（企业内部编号 DA002、国家许可编号 DA004、验收报告编号 FQ2）风机风量 4000m³/h，实际风机风量 33289m³/h，出口内径由 0.4m 变更为 0.8m。

（2）对照验收文件，企业天然气原用量为 70000m³/a，实际用量为 50000m³/a；实际使用氯化钙、PAM 用于废水处理，氯化钙用量 1.75t/a、PAM 用量 0.1t/a，氢氧化钠原用量 0.3t/a，实际用量 2t/a。

（3）对照验收文件，危废库位于酸洗车间南侧，在厂区西北侧、西侧各设置 1 个雨水排口（YS001、YS002），合计 2 个。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库位于

抛丸车间一东侧，仅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一个雨水排口（YS001）。

（4）根据 2024 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补充下脚料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1-S17）、除尘器收尘废物代码为 SW17（900-099-S17）。

1.3 性质

1.3.1 已验收性质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在工业用地进行工业生产，产品为管件。

1.4.2 变动后规模

本次变动，管件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1.3.2 变动后性质

本次变动，项目性质不发生变化。

1.4 规模

1.4.1 已验收规模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1。

表 1.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验收文件生产规模（t/a）	年工作时间（h/a）
1	管件	20000	2400

1.5 地点

1.5.1 已验收建设地点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位于宝应县宝应大道 99 号，项目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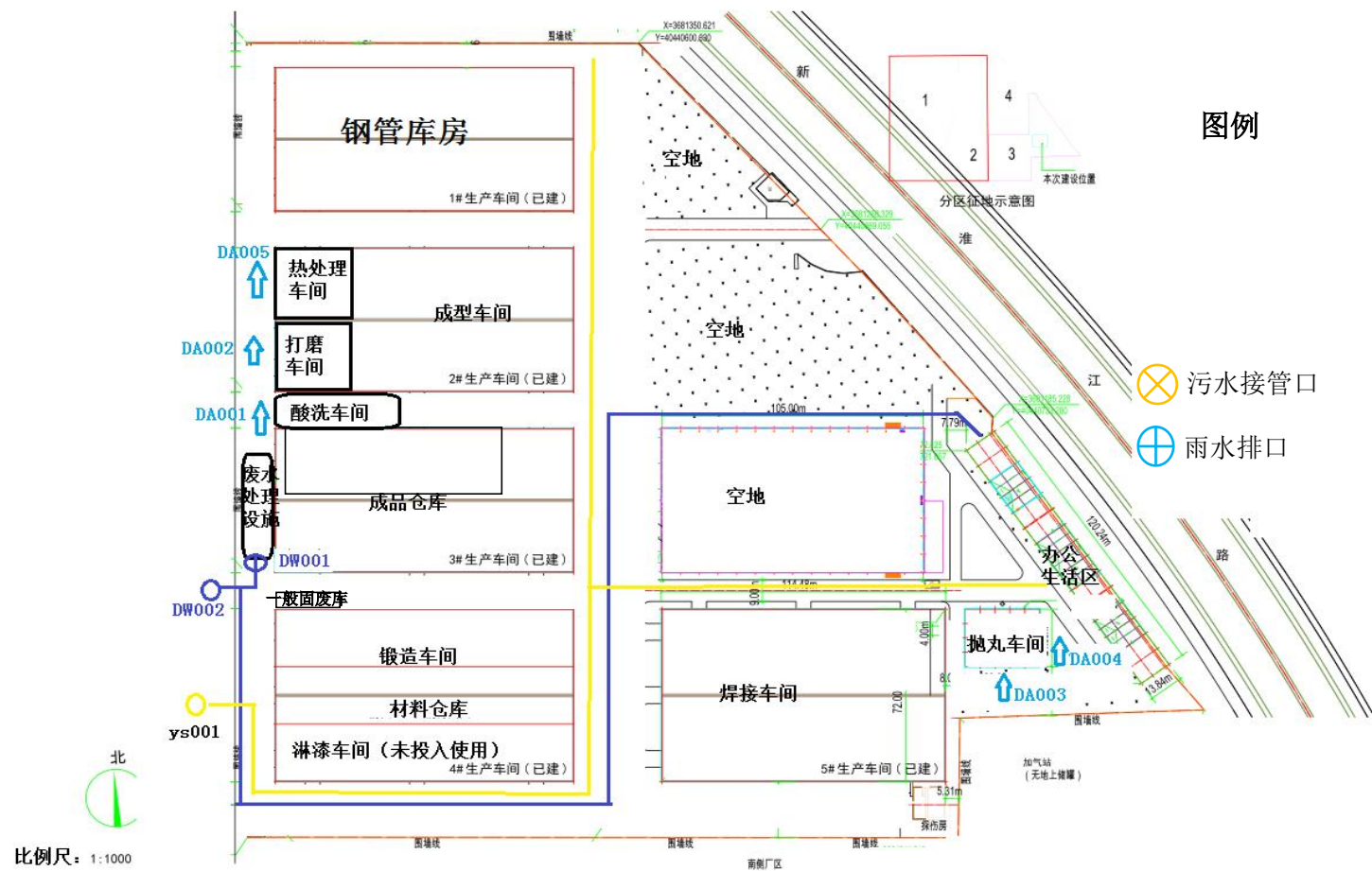


图 1.5-1 变动前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5.2 变动后建设地点

本次变动，项目选址不发生变化，项目用地范围不发生变化。但企业根据实际生产，对平面布置进行调整：

(1)对照验收文件,企业在厂区西北侧、西侧各设置 1 个雨水排口(YS001、YS002),合计 2 个。本次变动中根据实际情况,仅在西北侧设置一个雨水排口(YS001)。

(2) 对照验收文件，危废库位于酸洗车间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位于抛丸车间一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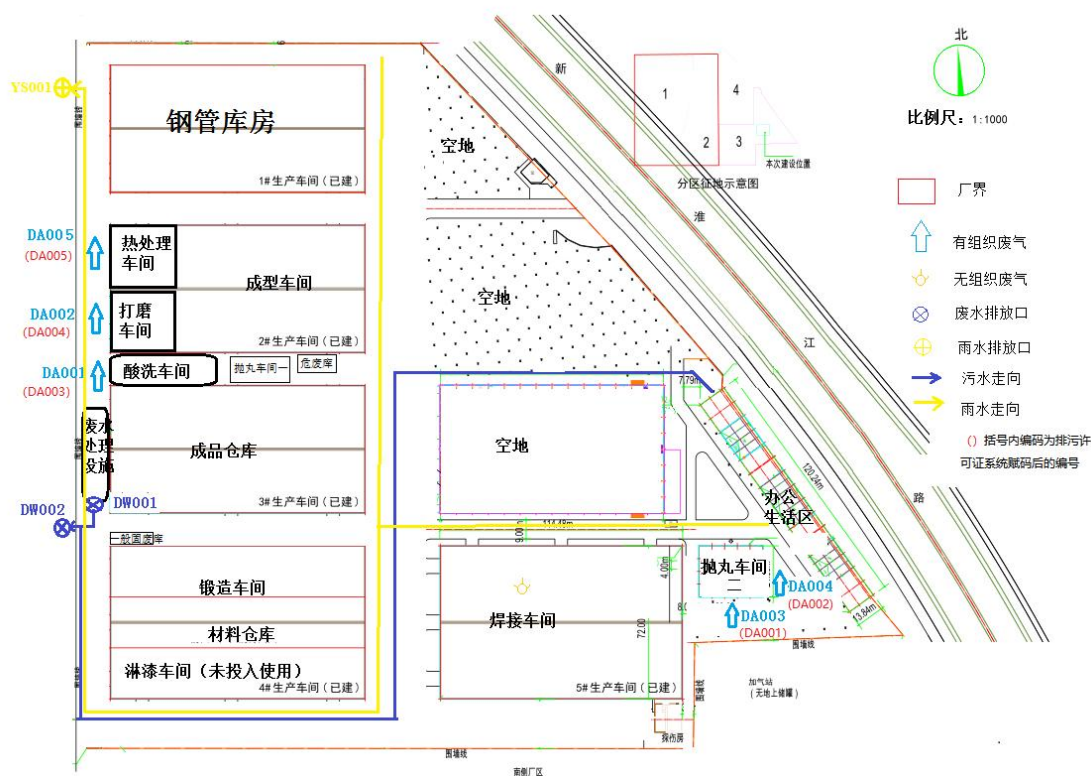


图 1.5-2 变动后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6 生产工艺

1.6.1 已验收生产工艺

(1)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6-1。

表 1.6-1 验收文件中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1	钢板、钢管	21050
2	焊条	1.5
3	钢丸	2
4	硝酸	1.5
5	氢氟酸	0.1
6	氢氧化钠	0.3
7	切削液	0.2
8	天然气	70000m ³

(2)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变动前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6-2。

表 1.6-2 变动前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1	锯床	GD4230、GY4240、GS4028、GY4028	4
2	卷板机	W11-16X2500	2
3	液压机	YH-100	1
4	车床	CW6280B、C6136、CW6180E	3
5	弯管机	--	1
6	坡口机	--	1
7	等离子切割机	CUT-1600	1
8	弯头冷挤成型机	HJ043-315/200、YLT700A	2
9	三通冷挤压机	HJ033-1000T、Y62-400T	2
10	抛丸机	Q3210、Q376E	6 (2 用 4 备)
	其中 双吊钩抛丸机	--	1 (备用)
	履带式抛丸机	--	5 (2 用 3 备)
11	天然气热处理炉	QX-550-12、QT-1500-12、RQT-920-12	2
12	电热处理炉	RX3-180-10	1
13	焊机	ZX7-500S、ZX7-500G	9
14	空压机	--	1
1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组	--	2
16	酸洗槽	--	2
17	水洗槽	--	1
18	手提式砂磨抛丸机	--	6

(3) 生产工艺

变动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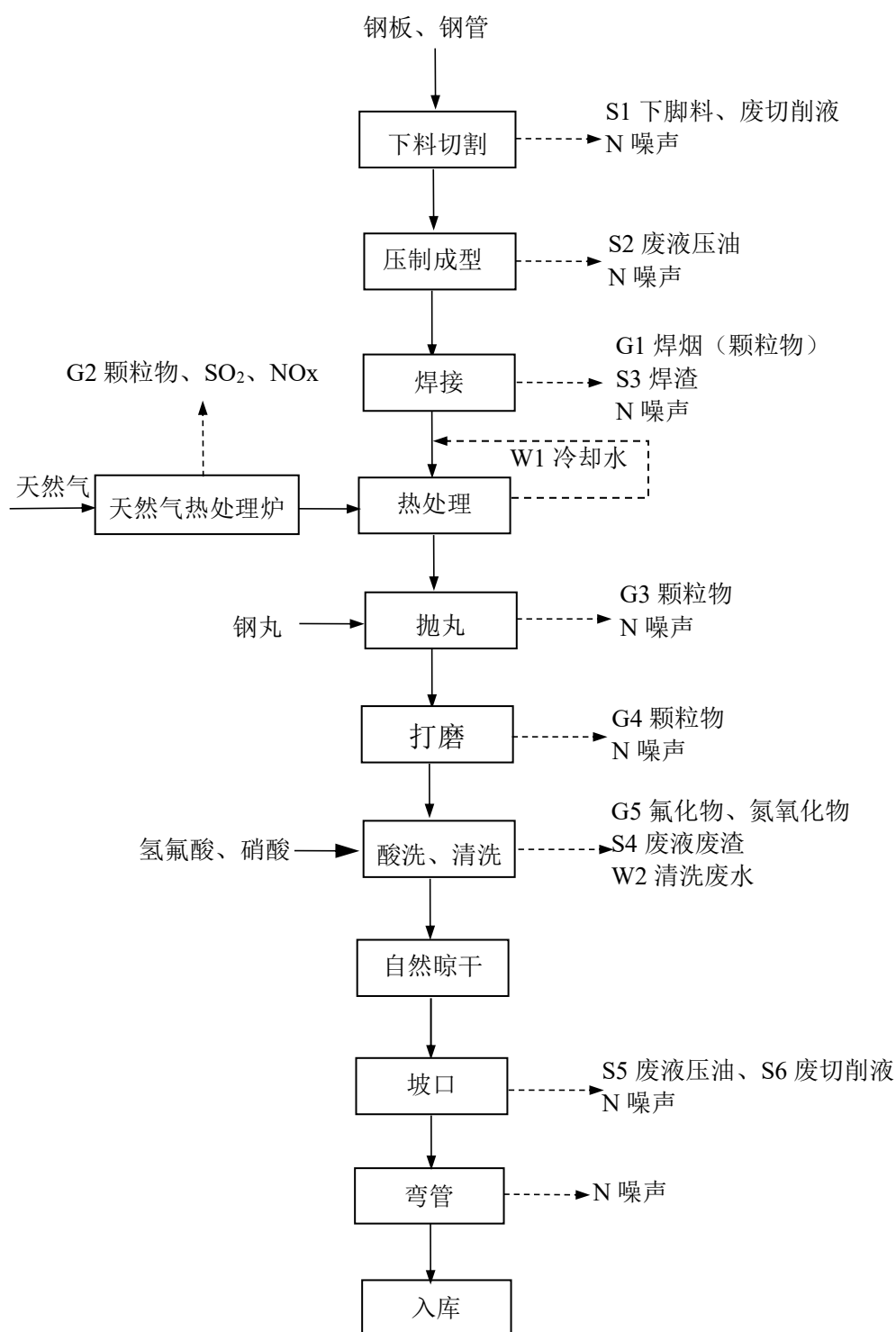


图 1.6-1 变动前管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切割：原料入厂后，根据尺寸采用锯床或者切割机对钢管和钢板进行切割。在切割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产生下脚料和废切削液 S1、噪声 N。

压制成型：将切割后钢板、钢管，根据订单要求，通过液压机、成型机压制成型。此过程产生噪声 N。液压机在使用过程中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经多次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每 5 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更换时产生废液压油 S2。

焊接：将压制成型后的工件通过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工序产生焊渣 S3 和焊烟（颗粒物）G1。

热处理：采用热处理炉对其管件进行处理，主要用来消除铸造应力和铸件上的局部白口组织，稳定尺寸，改善切削加工性，提高铸件表面耐磨性。热处理炉部分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热处理过程中采用循环冷却水对其冷却。此过程产生冷却水 W1 和燃料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G2。

抛丸：采用抛丸清理机对其管件表面进行处理，去其表面锈斑。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3 和噪声 N。

打磨：因客户对少量工件表面质量光洁度等要求提高，采用手提式砂磨抛丸机对该部分工件表面进一步人工打磨处理，产生颗粒物 G4 和噪声 N。

酸洗清洗：将管件浸入酸洗液中 15-30min，酸洗液配比为：硝酸：氢氟酸：水=15:1:84。对不锈钢管件表面进行处理，起到除锈、去除表面氧化皮等作用。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 和酸雾废气氟化物、氮氧化物 G5。酸洗槽需要定期清理，清理过程产生废液废渣 S4。

自然晾干：将酸洗清洗好的管件自然晾干。

坡口：采用坡口机对其管件倒成一定弧度的坡角。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和固废废液压油 S5。坡口机在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在多次循环使用后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切削液更换时产生废切削液 S6。

弯管：通过弯管机弯管，产生噪声 N。

（4）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6-3。

表 1.6-3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t/a）

类别	污染物因子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1504	1504
	化学需氧量	0.36	0.06
	氨氮	0.036	0.006
	TN	0.054	0.018

	TP		0.0048	0.0006
	总铬		0.0075	0.00045
	总镍		0.045	0.0003
	SS		0.18	0.012
	氟化物		0.0008	0.00008
废气	SO ₂	有组织	--	0.21
	NO _x		--	0.028
	氟化物		--	0.1339
	颗粒物		--	0.0369

1.6.2 变动后生产工艺

(1) 原辅材料

本次变动，企业实际生产中天然气用量为 50000m³/a；企业实际使用氯化钙、PAM 用于废水处理，用量分别为 1.75t/a、0.1t/a，氢氧化钠新增用量 1.7t/a。

表 1.6-4 变动后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1	钢板、钢管	21050	21050	+0
2	焊条	1.5	1.5	+0
3	钢丸	2	2	+0
4	硝酸	1.5	1.5	+0
5	氢氟酸	0.1	0.1	+0
6	切削液	0.2	0.2	+0
7	天然气	70000m ³	50000m ³	-20000m ³
8	氢氧化钠（碱）	0.3	2	+1.7
9	氯化钙	0	1.75	+1.75
10	PAM	0	0.1	+0.1

(2) 主要生产设备

对照环评及验收文件，变动前后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动。

表 1.6-5 变动后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1	锯床	4	4	+0	/
2	卷板机	2	2	+0	/
3	液压机	1	1	+0	/
4	车床	3	3	+0	/

5	弯管机		1	1	+0	/
6	坡口机		1	1	+0	/
7	等离子切割机		1	1	+0	/
8	弯头冷挤成型机		2	2	+0	/
9	三通冷挤压机		2	2	+0	/
10	抛丸机		6	6	+0	2用4备
	其中	双吊钩抛丸机	1	1	+0	备用
		履带式抛丸机	5	5	+0	2用3备
11	手提式砂磨抛丸机		0	6	+6	/
12	天然气热处理炉		2	2	+0	/
13	电热处理炉		1	1	+0	/
14	焊机		9	9	+0	/
15	空压机		1	1	+0	/
16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组		2	2	+0	/
17	酸洗槽		2	2	+0	/
18	水洗槽		1	1	+0	/

(3) 生产工艺

变动前后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4)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1) 废气

企业实际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处理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酸洗废气和食堂油烟、燃料废气。变动前后因天然气减少 20000m³/a 导致热处理炉燃烧天然气废气减少外，其他废气未发生变动。

公司部分热处理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为 SO₂、NO_x 和烟尘，原环评中天然气用量为 70000m³/a，年工作 2400h，风机风量为 397.4m³/h，通过 5 号排气筒（DA005）排放（原编号 QF1，参数：H=15m、D=0.4m、T=100℃），SO₂ 排放量为 0.028t/a，排放浓度为 29.35mg/m³；NO_x 排放量 0.131t/a，排放浓度为 137.31mg/m³。原环评未对颗粒物进行分析，验收报告中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1.2×10⁻²kg/h，则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288t/a。

本次变动后，企业实际用量为 50000m³/a，年工作时间 2400h，风机风量由 397.4m³/h 变更为 1142m³/h。本次对天然气废气排放量重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14-天然气工业炉窑，详见表 1.6-6。

表 1.6-6 变动后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量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燃料用量	污染物产生量
天然气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0286	50000 立 方米	0.0143t/a
	二氧化硫		0.000002S		0.01t/a
	氮氧化物		0.00187		0.0935t/a

注：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本项目按 100 计）。

2) 废水

企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的排水体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絮凝+沉淀+水解酸化+MBR）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变动未涉及废水种类、废水污染防治方式、废水去向的变动。

3) 固废

根据 2024 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补充下脚料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1-S17）、除尘器收尘废物代码为 SW17（900-099-S17）。

表 1.6-7 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去向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1	下脚料	机械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钢铁	/	1050	1050	+0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	除尘器收尘	抛丸	固态		SW17	900-099-S17	钢丸	/	1.89	1.89	+0	
3	酸洗废液废渣	酸洗	半固态		HW17	336-064-17	铬、镍、废渣等	T/C	0.1	0.1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HW17	336-064-17	铬、镍、污泥等	T/C	0.153	0.153	+0	
5	废液压油	机械设备使用	液态		HW08	900-218-08	液压油	T, I	0.05t/次	0.05t/次	+0	
6	废切削液	坡口	液态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T	0.05	0.05	+0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1	900-001-S61	废纸、废布	/	4.5	4.5	+0	环卫部门清运

表 1.6-8 变动后热处理炉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变动情况一览表 (t/a)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5 (DA003)	热处理炉	天然气燃烧	1142	颗粒物	13.913	0.016	0.0143	/	100	/	13.913	0.016	0.0143	15	0.4	100
				二氧化硫	9.730	0.011	0.01				9.730	0.011	0.01			
				氮氧化物	90.971	0.104	0.0935				90.971	0.104	0.0935			

注：（）括号内编码为排污许可证系统赋码后的编号。

表 1.6-9 变动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t/a)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1288	0.2388	2.1143	0.2243	-0.0145
		二氧化硫	0.028	0.028	0.01	0.01	-0.018
		氮氧化物	0.161	0.1339	0.4821	0.1304	-0.0035
		氟化物	0.3886	0.0369	0.3886	0.0369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84	0.00084	0.00084	0.00084	+0
		氮氧化物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
		氟化物	0.0194	0.0194	0.0194	0.0194	+0

表 1.6-10 变动后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t/a)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接管量	排放环境量	接管量	排放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504	1504	1504	1504	+0
	化学需氧量	0.36	0.06	0.36	0.06	+0
	氨氮	0.036	0.006	0.036	0.006	+0
	TN	0.054	0.018	0.054	0.018	+0
	TP	0.0048	0.0006	0.0048	0.0006	+0
	总铬	0.0075	0.00045	0.0075	0.00045	+0
	总镍	0.045	0.0003	0.045	0.0003	+0
	SS	0.18	0.012	0.18	0.012	+0
	氟化物	0.0008	0.00008	0.0008	0.00008	+0

1.7 环境保护措施

1.7.1 已验收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1.7.1-1。

表 1.7.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变动前治理措施
抛丸（抛丸车间一）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2（TA004）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酸洗	氮氧化物 氟化物	1 套酸雾净化塔 TA001（TA003）
焊接	颗粒物	1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TA003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收集池+三级反应池+二级斜管沉淀池）处理，达到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放。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酸洗废液和废渣、污泥、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属于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7.2 变动后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变动，废气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1.8 排放口

1.8.1 已验收排放口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排放口情况见表 1.8-1。

表 1.8-1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排口直径、温度、排气量	排放去向
废气排放口	DA004 (原 FQ2)	抛丸车间一	有组织	0.4m、20℃、4000m³/h	大气环境
	DA003 (原 FQ3)	酸洗车间	有组织	0.4m、20℃、8000m³/h	
	DA005 (原 FQ1)	热处理车间	有组织	0.4m、20℃、397.4m³/h	
污水排放口	DW001	厂区门口	间接排放	/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雨水排放口	YS001	厂区西北侧	直接排放	/	地表水环境
	YS002	厂区西侧	直接排放	/	地表水环境

1.8.2 变动后排放口

由于环评编制阶段，废气设计风量、排口直径等参数有误，现根据实际生产及平面布局，对其各排气筒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本次变动，排放口发生变动，拆除抛丸车间一东侧原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企业内部编号 DA002、国家许可编号 DA004、验收报告编号 FQ2)，风机风量由 4000m³/h 变更为 33289m³/h，出口内径由 0.4m 变更为 0.8m；DA005(原 FQ1)风机风量由 397.4m³/h 变更为 1142m³/h；实际生产中设置 1 个含一类污染物废水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根据实际情况，仅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一个雨水排口（YS001）。

表 1.8-1 变动前后企业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变动前	变动后	
废气排放口	DA002, 原 FQ2 (DA004)	抛丸车间一、打磨车间	有组织	15m、0.4m、20℃、4000m³/h	15m、0.8m、20℃、33289m³/h	大气环境
	DA001, 原 FQ3 (DA003)	酸洗车间	有组织	15m、0.4m、20℃、8000m³/h	15m、0.4m、20℃、8000m³/h	
	DA005, 原 FQ1 (DA005)	热处理车间	有组织	15m、0.4m、20℃、397.4m³/h	15m、0.4m、20℃、1142m³/h	
含一类污染物废水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1	仓库西侧	间接排放	/	/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厂区仅设置1 他污水处理设施, 即含一类污染物废水车间处理设施)
污水排放口	DW002	厂区门口	间接排放	/	/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雨水排放口	YS001	厂区西北侧	直接排放	/	/	地表水环境

注：FQ 为验收报告中的编号，（）括号外编码为企业内部编号，（）括号内编码为排污许可证系统赋码后的编号。

1.9 变动情况综合判定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环评类别判定表见表 1.9-1，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见表 1.9-2。

表 1.9-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表 1.9-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不锈钢阀门及配件	与环评一致	/	/	/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 万吨管件项目	与环评一致	/	/	/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2 万吨管件项目，一般固废库 50m ² ，危废暂存库 20m ²	年产 2 万吨管件项目，一般固废库 50m ² ，危废暂存库 60m ²	危废暂存库 60m ²	企业实际建设危废暂存库 60m ²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年产 2 万吨管件项目，一般固废库 50m ² ，危废暂存库 20m ²	与环评一致	/	/	/	/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为宝应县开发区荷香路东侧，本项目焊接车间和酸洗车间分别设置 50m 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地点为宝应县开发区荷香路东侧，以焊接车间和酸洗车间分别设置 50m 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	/	/	/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产品为管件。生产工艺为下料切割、压制成型、焊接、热处理、抛丸、酸洗、清洗、自然晾干、坡口、弯管。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板、钢管、焊条、钢丸、硝酸、氢氟酸、氢氧化钠、切削液。 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生产设备为锯床、卷板机、液压机、车床、弯管机、坡口机、等离子切割机、弯头冷挤成型机、三通冷挤压机、抛丸机、天然气热处理炉、电热处理炉、焊机、空压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组等	天然气用量由 70000m³/a 变更为 50000m³/a；企业实际使用氯化钙、PAM 用于废水处理，氯化钙用量 1.75t/a、PAM 用量 0.1t/a，氢氧化钠用量由 0.3t/a 变更为 2t/a。其他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用量由 70000m³/a 变更为 50000m³/a；企业实际使用氯化钙、PAM 用于废水处理，氯化钙用量 1.75t/a、PAM 用量 0.1t/a，氢氧化钠用量由 0.3t/a 变更为 2t/a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原辅料、燃料用量	天然气燃料减少，相应颗粒物、SO₂、NO_x 相应减少，增加量均未超过 10%及以上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均采用汽运	与环评一致	/	/	/	/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抛丸车间一抛丸工序颗粒物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2（DA004）排气筒排放；热处理炉燃烧天然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密闭收集，通过1根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酸洗工序氮氧化物、氟化物经集气罩收集，采用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DA003）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收集池+三级反应池+二级斜管沉淀池）处理，达到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1）废气：抛丸车间一抛丸工序1套TA002（TA00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DA004）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33289m³/h，出口直径为0.8m；天然气热处理炉废气DA005排气筒.风机风量397.4m³/h，实际风机风量1142m³/h；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酸洗工序氮氧化物、氟化物经集气罩收集，采用TA001（TA003）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DA003）排气筒排放。（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收集池+三级反应池+二级斜管沉淀池）处理，达到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抛丸车间一抛丸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TA002（TA004）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4）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33289m³/h，出口直径为0.8m；天然气热处理炉废气排气筒（DA005）实际风机风量1142m³/h	DA002排气筒风机风量、出口直径变化，DA005风机风量变化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发生变化，未超过10%及以上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	/	/	/	/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站（收集池+三级反应池+二级斜管沉淀池）处理，达到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置1个含一类污染物废水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1个废水总排放口（DW002）	（收集池+三级反应池+二级斜管沉淀池）处理，达到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置1个含一类污染物废水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1个废水总排放口（DW002）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设置3根15m高的DA002（原FQ2）、DA001（原FQ3）、DA005（原FQ1）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地面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酸洗废液废渣、污泥、废液压油、废切削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酸洗废液废渣、污泥、废液压油、废切削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2024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补充下脚料废物代码为SW17（900-001-	根据2024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补充固体废物代码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S17)、除尘器收尘废物代码为SW17(900-099-S17)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须配套建设不小于6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已配套建设106m ³ 的应急事故池	配套建设106m ³ 的应急事故池	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应急事故池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综上所述,年产2万吨管件项目项目产品类别、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其他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综上所述,本次变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

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废气分析

(1) 对照验收文件，本次变动废气环境保护措施、排气筒等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对照环评及验收文件，天然气热处理炉废气排气筒（DA005、验收报告编号 FQ1）风机风量 397.4m³/h，实际风机风量 1142m³/h；抛丸废气排气筒（企业内部编号 DA002、国家许可编号 DA004、验收报告编号 FQ2）风机风量 4000m³/h，实际风机风量 33289m³/h，出口内径由 0.4m 变更为 0.8m。天然气热处理炉废气 DA005 排气筒风机风量 397.4m³/h，实际风机风量 1142m³/h。

根据表 1.6-4~表 1.6-10，本次变动，未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天然气用量减少 20000m³/a，与验收文件相比，颗粒物、SO₂、NO_x 总量整体减少。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不会导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弱化，各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2) 对照验收文件，本次变动排放标准发生变动：

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由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更新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热处理炉燃料废气由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更新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变动前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2.1-1。

表 2.1-1 变动前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值 (mg/m ³)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氟化物	15	9.0	3	0.1	0.072	20μg/m ³	0.02
氮氧化物	15	240	100	0.77	0.47	0.12	0.12
颗粒物	15	120	20	3.5	1	1.0	0.5

表 2.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变动前	变动后	
颗粒物	2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SO ₂	100	80	
NO _x	200	1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2.2 废水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收集池+三级反应池+二级斜管沉淀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置 1 个废水总排放口（DW002），实际生产中设置 1 个含一类污染物废水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根据实际情况，仅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一个雨水排口（YS001）。

本次变动，废水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动，未新增废水种类，未导致废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增加。

2.3 噪声分析

验收文件中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及风机，本次变动新增 10 台抛丸机（8 用 2 备），采用低能耗、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不会导致厂界噪声增加。

2.4 固废分析

根据验收文件，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酸洗废液废渣、污泥、废液压油、废切削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变动，根据 2024 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补充下脚料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1-S17）、除尘器收尘废物代码为 SW17（900-099-S17）。本次变动未导致固废污染环境。

2.5 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变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地点不发生变化，企业目前已设置 1 套 106m³ 应急事故池，在加强监控、建立环评中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次变动不会对环境风险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原环评中的环境风险分析评价等级本项目的风险影响可控的结论不变。

3 结论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动：

天然气热处理炉废气排气筒(DA005、验收报告编号 FQ1)风机风量 397.4m³/h, 实际风机风量 1142m³/h; 抛丸废气排气筒(企业内部编号 DA002、国家许可编号 DA004、验收报告编号 FQ2)风机风量 4000m³/h, 实际风机风量 33289m³/h, 出口内径由 0.4m 变更为 0.8m。本次变动, 天然气用量由 70000m³/a 变更为 50000m³/a; 企业实际使用氯化钙、PAM 用于废水处理, 氯化钙用量 1.75t/a、PAM 用量 0.1t/a, 氢氧化钠用量由 0.3t/a 变更为 2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对厂区平面布置图进行调整: 危废库由酸洗车间南侧变更至抛丸车间一东侧; 仅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一个雨水排口(YS001); 因企业废水中涉及总铬、总镍, 因此实际生产中设置 1 个含一类污染物废水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

根据 2024 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补充下脚料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1-S17)、除尘器收尘废物代码为 SW17(900-099-S17)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对照, 本项目的变动, 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范围之列, 上述变动发生后该项目仍具有环境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年产 2 万吨管件项目项目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相关管理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次变动后将按照“简化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